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文件

隆财社〔2019〕45号

签发人：罗国新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保山市隆阳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保山市财政局 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保财社〔2018〕268 号），现下达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850 万元，请列入 2019 年“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请严格按照中央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分配使用，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。



抄送：国库股，监察股。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

2019年1月21日印发
